

临环发〔2018〕79号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加强汛期水环境安全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环保（分）局：

为切实加强汛期水环境安全管理，防止突发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，确保汛期环境安全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汛期水环境安全防控工作。汛期是各类水污染事件的易发时段，各种隐患较多，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增大。尤其是枯水期期间沟渠汪塘积存的污水，如果不及时处理，将在初入汛期时给河流断面水质达标带来极大压力。各县区环保（分）局要提高认识，提前部署，周密安排，进一步增强做好汛期水环境安全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继续保持环境监管高

压态势，积极防范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，努力确保全市汛期水环境安全。

二、切实加大环境执法和监管力度。要把维护水环境安全作为近期工作的重中之重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主动防范和动态监控机制，加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，坚决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要进一步加大对重点河流、湖库等流域内重点污染企业，特别是涉重金属企业、污水处理厂、尾矿库、应急池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管力度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对违法偷排、超排以及擅自拆除或不正常使用治污设施的单位，严格问责，依法从重处罚。要督促排污单位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及时整改污染隐患，落实防范措施，确保尽快治理，从源头上防范环境风险。

三、全面做好汛期水环境安全应急准备。要有针对性地加强汛期环境监测预警，做好重点水域和跨地区河流交界断面水质监测和评估工作，及时掌握水质变化趋势，特别是要加大大雨、暴雨后的巡查监测力度，发现水质异常情况，要迅速查找原因并及时报告，确保及时妥善处置。

四、严格落实汛期水环境安全信息报告制度。要加强应急值守，严明值班纪律，确保通信畅通。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要迅速启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，按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制度要求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，特别是涉及饮用水安全、重金属污染、跨界污染、敏感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，要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

早处置，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，坚决杜绝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行为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